

欧盟公民的基本权利宪章

序 言

欧洲人民正在建立一个越来越紧密的联盟；并决心在拥有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分享和平美好的未来。

继承了以往的精神与道德财富，欧盟在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团结方面建立了不可分割的、统一的价值观；欧盟建立在民主与法制的基础之上。欧盟充分尊重个人，视个体为欧盟政策的基础与核心，建立了欧盟公民制度，并努力为欧洲人民创造一个自由、公正和安全的联盟。

欧盟致力于保护和发展这些共同的价值观，同时尊重欧洲各民族的文化 and 历史差异，尊重成员国的主权，尊重成员国国家、地区及地方各级的权力机构。欧盟寻求促进均衡的可持续发展，并努力确保人员的自由迁徙和商品、服务、资本的自由流通和投资的自由。

为实现上述目标，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有必要加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所以制定本宪章，以更加突出这些权利。

本宪章重申的这些权利在尊重欧共体和欧盟的权力和任务的基础上，在辅助性原则的基础上，取自成员国的宪法传统、成员国共同遵守的国际义务、《欧盟条约》、《欧共体条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共体和欧洲理事会通过的《社会宪章》以及欧洲共同体法庭和欧洲人权法庭的判例法。

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要承担责任和义务，不能损害他人的利益，不能损害人类社会和子孙后代的利益。

欧盟为此承认以下陈述的权利、自由和原则。

第一章 尊 严

第一条 人的尊严

人的尊严不受侵犯，受到尊重和保护。

第二条 生存的权利

1. 公民有生存的权利。
2. 不允许对任何人判处或执行死刑。

第三条 人身完整性权利

1. 公民有保持自身肉体 and 精神的完整性的权利。
2. 在医药和生物领域，下列需特别注意：
 - 必须按照法律程序，争得当事人的同意；
 - 禁止进行优生实验，尤其是用于筛选人种的；
 - 禁止将人的身体或各部分用于商业目的；
 - 禁止克隆人类。

第四条 禁止折磨、或以不人道、不体面的方式对待或惩罚他人

公民不应当受到不人道或不体面的对待或惩罚。

第五条 禁止奴役或强迫劳动

1. 公民不应当受到奴役或苦役。
2. 禁止强迫性的或不自愿的义务劳动。
3. 禁止贩卖人口。

第二章 自 由

第六条 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七条 个人隐私与家庭生活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个人隐私、家庭和社交生活受法律的保护。

第八条 个人资料受法律保护

1. 公民有保护自己个人资料的权利。
2. 要获取这些资料，必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或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法获取。公民有权查看收集到的关于自己的资料，并有权修改。
3. 以上法规的执行必须受到相应独立权力机构的监控。

第九条 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第十条 思想、良知和宗教信仰自由

1. 公民有思想、良知和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在单独或聚众、公开或私下的情况下，在礼拜、传教、祈祷或举行宗教仪式时，宣讲自己宗教信仰的自由。

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思想和道德异议权受到承认。

第十一条 言论和信息自由

1. 公民有言论自由。这项权利包括持有自己观点的自由和不受国界限制接收、传递信息及思想的自由，政府当局无权干涉。

2. 新闻自由受到保护。

第十二条 集会和结社自由

1. 公民有全面的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特别是在政治、工会和公民事务领域。为保护自身权益，公民有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

2. 欧盟一级的政治团体应当表达欧盟公民的政治意愿。

第十三条 艺术与科学自由

艺术与科学研究不受任何限制。学术自由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受教育的权利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有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

权利。

2. 公民有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公民有办教育的自由，同时应遵守民主原则，尊重父母的权利，确保儿童受到适当的教育，应避免不同哲学、宗教观以及不同教学方法的冲突。

第十五条 选择工作的自由和工作的权利

1. 公民有工作的权利，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2. 欧盟所有公民在任何成员国都有找工作、就业、提供服务以及投资的自由。

3. 在成员国合法工作的第三国公民享有与欧盟公民相同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经商的自由

公民有合法经商的自由，在遵守欧盟法规和成员国法规的同时要遵守各国的惯例。

第十七条 财产权

1. 公民有拥有、使用、弃置和遗赠私有合法财产的权利。除非为了公众利益，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不允许剥夺任何公民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财产损失应当得到及时、公平的补偿，财产使用受到法律约束。

2. 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庇护权

依照 1951 年 7 月 28 日《日内瓦公约》、1967 年 1 月 31 日有关难民的协议的规定和《欧盟条约》，庇护权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移交、驱逐或引渡受法律保护

1. 禁止集体驱逐出境。

2. 如果当事人有被判处死刑、遭受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对待或惩罚的危险，则禁止将其移交、驱逐或引渡。

第三章 平等

第二十条 法律面前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十一条 非歧视条款

1. 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血统或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观点、少数民族、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性倾向等的歧视。

2. 遵守《欧共体条约》，禁止任何基于国籍的偏见和歧视。

第二十二条 文化、宗教和语言差异

文化、宗教和语言差异受到欧盟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男女平等

在任何领域男女平等原则都不受侵犯，包括就业、工作和工资领域。男女平等原则不会妨碍为未被充分代表的性别提供特殊优惠的法规的实施或采纳。

第二十四条 儿童的权利

1. 儿童有权受到必要的保护和关心。他们有权自由地表达观点。如果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应，这些观点应当受到重视。

2. 公共或个人机构进行的任何有关儿童的行动，都要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3. 任何儿童都有权在正常的基础上与父母双方保持私人关系和直接接触，除非这样做有损他/她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的权利

欧盟认可并保护老年人的权利。他们有权享受尊严与独立的生活，有权参与社会、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的权利

欧盟认可并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他们有获得帮助以维护自身独立和职业安全的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第四章 团结**第二十七条 企业中工人的知情权与协商权**

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工人或工人代表在适当级别、适当时间的知情权与协商权受到保护。

第二十八条 集体谈判与采取产业行动的权利

工人和雇主，或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有在适当级别进行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协议的权利。在利益冲突不可调解的情况下，有采取集体行动，包括罢工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进入职业介绍机构的权利

公民有权进入自由职业介绍机构。

第三十条 在不合理解雇情况下对工人的保护

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工人受到不合理解雇时，有获得保护的權利。

第三十一条 公平与公正的工作条件

1. 任何工人都有权获得能保障自身健康、安全和尊严的工作条件。

2. 任何工人都享有带薪年假，享有每日和每周的工休，有权不超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禁止使用童工、保护年轻人

禁止雇佣童工。最低就业年龄不得低于最低辍学年龄。

必须保障受雇佣的年轻人获得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条件，保护其不受剥削。禁止让年轻人从事可能危害其安全、健康，或危害其社会、身体、精神和道德发展，或妨碍其受教育的职业。

第三十三条 家庭与职业生活

1. 家庭受到法律、经济和社会保护。
2. 为保护家庭和职业，妇女在怀孕期间不能被解雇，公民享受带薪孕、产假（领养孩子时也享受此休假）。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障与社会援助

1. 欧盟认可并保护公民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公民在怀孕、疾病、工伤、依附、年老或失业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精神帮助和保护的权利。

2. 公民在欧盟内部合法居住和迁徙时，有权享有社会保障福利并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享有社会优惠。

3. 为消除社会排斥和贫困，欧盟认可并保护公民得到社会援助和住房援助，从而按照欧盟法律、国家法规和惯例，确保所有缺乏足够经济来源的人过上体面的生活。

第三十五条 健康保护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民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在制定和实施任何欧盟政策和活动时，都要考虑维护高水平的公民的健康。

第三十六条 获得公共经济金融服务的权利

为促使欧盟社会更加紧密团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依照《欧共同体条约》，欧盟认可并保护公民获得公共经济金融服务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

欧盟制定政策时必须考虑高水平环境保护以及环境质量的改善，确保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欧盟政策应当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而良好的保护。

第五章 公民权利

第三十九条 欧洲议会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 每个欧盟公民在自己所在国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获得其所在国家在欧洲议会的席位，选举条件与该国国内选举条件相同。

2. 欧洲议会会员选举必须以自由的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的全民选举。

第四十条 市一级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每个欧盟公民在自己所在国都有市一级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条件与该国大选条件相同。

第四十一条 获得良好行政管理的权利

1. 公民向欧盟机构提出诉求时，欧盟各机构都应当公平、公正并及时地处理解决。

2. 本项权利包括：

——在采取针对公民个人的措施之前，当事人有申辩的权利；

——在遵守保密法、保守职业秘密和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民有查看个人档案的权利；

——行政管理机构有义务对其制定的政策做出解释。

3. 对于由欧共同体机构或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给公民造成的损失，依照成员国共同遵守的法律总则，公民有权得到赔偿。

4. 公民有权以欧盟条约认可的任一种语言致信欧盟机构，该机构必须以同种语言做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查看文件的权利

欧盟所有公民、任何居住在任一成员国的自然人或在任一成员国有注册机构的法人，都有查看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

会文件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监察员制度

欧盟所有公民、任何居住在任一成员国的自然人或在任一成员国有注册机构的法人，都有权就欧共同体机构在其活动中（法庭和第一案例法庭行使职权时除外）未妥善处理的问题提交欧盟监察员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请愿权

欧盟所有公民、任何居住在任一成员国的自然人或在任一成员国有注册机构的法人，都有向欧洲议会请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迁徙和居住自由

1. 欧盟公民有在各成员国间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

2. 按照《欧共同体条约》，可以批准合法居住在某一成员国的第三国国民有迁徙和居住自由。

第四十六条 外交与领事保护

欧盟公民，应当有权受到任一成员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的保护，并享有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七条 获得有效补救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任何人的由欧盟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损害时，只要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有效补救。

任何人都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公平、公开的听证，听证会必须独立、公正、依法建立。

任何人都有权辩护、请律师和获得法律建议。

有困难的人应当得到法律援助，以保证司法公正。

第四十八条 假定无罪与辩护权

1. 任何受到指控的人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都应假定无罪。

2. 任何受到指控的人都依法享有辩护权。

第四十九条 罪行惩罚的法律及平衡原则

1. 对行为发生时根据本国及国际法不构成罪行的行为或懈怠，不得定罪。对罪犯定罪不得高于行为发生时的量刑标准。如出现上述情况，可上诉刑事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依法轻判。

2. 不得对发生犯罪行为时已是犯人的人在审判或处罚时进行歧视。

3. 量刑必须平衡。

第五十条 同一罪行不进行两次审判和处罚原则

在欧盟范围内，如对犯罪人的行为已根据刑法程序进行审判和处罚，不得进行再次审判和处罚。

第七章 总条款

第五十一条 范围

1. 本宪章的条款本着补充性原则适用于欧盟各机构和执行欧盟法律的各成员国。因此各机构和各成员国应当按照其各自的权力遵守本宪章的原则，保护公民权利，促进各项规定的实施。

2. 本宪章并未确立任何新的欧盟或欧共体权力或任务，也没有做出任何修改。

第五十二条 确保的权利范围

1. 各国法律必须保证该宪章承认的权利及自由的行使，尊重上述权利和自由。根据平衡性原则，只有在真正为了欧盟认同的总体利益目标需要或保护别人权利及自由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宪章进行限制。

2. 根据共同体条约及欧盟条约规定写入本宪章的权利可依据有关条约的范围限制和条件来行使。

3. 本宪章中规定的权利有些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国际

公约规定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其权利的内涵及范围应与国际公约一致。

本条款不妨碍欧盟法律给予更广泛的保护。

第五十三条 保护程度

在实施欧盟法律、国际法及协议包括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国际公约的过程中，不得引用本宪章来限制或消极影响应该保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第五十四条 禁止滥用权利

本宪章的任何条款都不能用于损害本宪章条款的实施，也不能超范围使用。